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指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 ETF）的估值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黄金 ETF 对金交所交易的黄金品种的估值适用本指引。黄金 ETF 投资于金交所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的，参照本指引进行估值。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交所交易品种的，参照本指引进行估值。

本指引所称黄金 ETF，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挂盘交易的黄金品种，紧密跟踪黄金价格，使用黄金品种组合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第三条 基金开展黄金现货实盘交易、黄金集中定价合约交易、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黄金租借、黄金互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第四条 黄金 ETF 投资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按估值日金交所的当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收盘价估值。

第五条 黄金 ETF 投资的黄金集中定价合约按估值日金交所的当日午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午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午盘价估值；如果最近交易日午盘价无法反映公允价值，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格。

第六条 黄金 ETF 投资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按估值日金交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结算价估值。

第七条 全现金替代申赎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法律文件确定的估值方法对黄金 ETF 的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退赎回代卖款进行估值。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第九条 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基金开展黄金现货实盘交易、黄金集中定价合约交易、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黄金租借、黄金互换的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的估值实施自律管理。

第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同时废止。